

|   |    |    |           |   |
|---|----|----|-----------|---|
| 收 | 編號 | 第  | 252       | 號 |
| 文 | 日期 | 民國 | 108.12.17 |   |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張家銓

電話：02-23257399 #55203

傳真：02-23253810

電子郵件：chichuchang@epa.gov.tw

受文者：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署授化字第1080018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0018370-0-0.pdf、1080018370-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12月10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關（構）認證及管理辦法」草案研商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為響應節能減碳不提供紙本資料，會議紀錄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之「公告會議」，點選「公開性會議」（網址：[https://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https://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下載參閱。

正本：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全國性環保團體(本署為主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社團法人)、其他環保團體、本署核准成立之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毒化物運作廠家

副本：本署法規委員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均含附件）

電 2019/12/17 文  
交 10:04:46 換 章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關（構）認證 及管理辦法」草案研商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文化大學大新館 B1 圓形演講廳（二）（臺北市延平南路  
127 號）

三、主席：謝局長燕儒

紀錄：張家銓

四、出席（列）單位及人員：如附件（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七、草案討論：

## （一）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草案第 2 條：建議「專業應變機關（構）」及「專業諮詢機關（構）」分別加以敘述其功能以易於區別，且是否有同時是應變及諮詢之機構？
- 2、草案第 3 條：應變或諮詢機構之資格，為鼓勵及扶植此產業，建議刪除非公營事業之公司的實收資本額限制，只需審查具備能力即可。
- 3、草案第 4 條：申請應變機構之人力需求，應考慮其所能服務區域範圍及工廠家數作設限，俾能確實發揮效用。
- 4、草案第 6 條：不宜採個案審查認定，建議本草案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發布施行後再施行。
- 5、草案第 7 條：實地現勘及實測應明訂實地現勘及實測合格標準，以免爭議。

## （二）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1、第 4 條：應變或諮詢器材是否有規格、數量之明確規定？
- 2、第 10 條：建議以應變人員「名冊」變更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應重新辦理認證，取代人數變更，避免同職位者頻繁變更，造成頻繁重辦認證。「例如：申請時 8 人，同一職位變更 5 位人員，是否符合變更人數達申請時二分之一以上，應重

新辦理認證？」

(三)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有關本草案第 7 條，應變或諮詢機構之認證，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考量地方政府並無此專業性評估能力，建請考量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四)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1、專業應變機關（構）建議分：甲級、乙級兩級別。
- 2、第 10 條第 1 項…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二、應變或諮詢人員異動達申請時三分之一以上。建議修改為：二、應變或諮詢人員異動「累計」達申請時三分之一以上。
- 3、第 10 條第 3 項…應變或諮詢機構人員異動人數達申請時二分之一以上者，應重新辦理認證。建議修改為…應變或諮詢機構人員異動人數「累計」達申請時二分之一以上者，應重新辦理認證。
- 4、第 11 條…應於事實發生後 1 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建議修改為…應於事實發生後「30 日」內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第 10 條同。
- 5、因人員異動已採累計，所以第 11 條…三、應變或諮詢人員異動未達申請時三分之一。建議本款刪除。
- 6、第 12 條應變機構應每月紀錄下列事項，並保存 3 年：…建議修改為第 12 條應變機構應每月製作執行紀錄，並妥善保存 3 年備查。前項紀錄之製作格式、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回應

- 1、申請者並非皆須具備各項應變或諮詢能力，因此是否於辦法中條列應變或諮詢機構之所有服務項目，尚須進一步考量。
- 2、若有同時提供應變或諮詢之服務者，可於申請認證時，一併進行兩類認證之申請。
- 3、第 3 條非公營事業之公司實收資本額部分，係參考現行環境

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及環境事故諮詢中心之軟硬體設備經費予以規劃，若有特殊情形，主管機關仍可依第 5 款之規定個案認定。

- 4、有關應變或諮詢機構接受委託之收費標準，期望由市場機制決定，再者考量個案之服務項目及物質危害性等條件均不同，收費會因個案而異，因此推動之初暫不統一訂定標準。
- 5、申請單位於申請時應提出服務之區域及預估廠家數，主管機關於審查時可評估其合理性，有關申請書撰寫及審查細項，本署未來會進一步提供申請書撰寫及審查指引供參。
- 6、專業應變人員資格個案審查認定部分，主管機關將依個案申請之服務項目、化學物質種類等，邀集具相關能力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 7、相關建議修正內容，本署將持續研商納入修正方向參考。

八、臨時動議：無。

九、結論：

- (一) 就本署預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關（構）認證及管理辦法」草案，如有其他新增意見，敬請於預告期滿前（108 年 12 月 16 日）提出，俾利本署進行後續作業。
- (二) 此外，會中各單位對其他法規及業務推動方面之建議均納入參考。

八、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附件、108 年 12 月 10 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關（構）認證及管理辦法」草案研商會業務推動建議

|                        |   |
|------------------------|---|
| <p>一、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p> | <p>1、草案第 9 條：應變或諮詢機構認證快屆期了，還可接受委託嗎？</p> <p>2、建議化學局訂定專業應變機構接受委託收費標準，以免哄抬價格。</p> <p>3、建議化學局對經認證之專業應變機構定期實施評鑑，以確保其品質。(第 14 條)</p>  |
| <p>二、園區公會環保委員會</p>     | <p>1、專業應變人員的訓練與認證是否只適用於專業應變機構，毒災聯防人員建議不需取得證書。</p> <p>2、未取得專業應變人員是否能執行應變？</p>  |
| <p>三、環境法律人協會</p>       | <p>1、專業應變機構和目前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的差異在哪裡？現行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是由大專院校接政府採購案處理，但專業應變機構的資格要件中也提到大專院校，到底二者的差異在什麼地方？第二點，目前毒化災的救災現場有毒災應變隊、消防體系、聯防組織、現在又多一個專責應變機構，救災時的具體合作機制是什麼？</p> <p>2、法條中有提到如果救災過程中有人員傷亡，會去認定是否是機構的問題而取消資格，但若是今天是無法歸責的狀況，有無賠償機制或保障機構應變人員權益的機制因應？</p> <p>3、專業應變機構人員的保險、勞動權益等如何訂定？是否能由化學局去制訂規範，比照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的規定，給予專業應變人員足夠的保障？</p> |
| <p>四、臺大風險中心</p>        | <p>本辦法是從應變諮詢機關之供應面，將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應變諮詢機關法制化。建議貴局從應變諮詢機關之需求面，賦予運作人配置應變諮詢機關之義務，例如不僅從單一的、特定的毒性化學物質的取向，賦予運作人相關義務。貴局以得依據運作人災害事故發生頻率、化學物質危害性或風險高低，不同程度地賦予運作人配置應變諮詢機關之義務，不僅因應化學物質災害發生之風險、回應公民社會對於化學物質減災的關切，同時也促進應變諮詢相關產業之發展，並且產生應變諮詢機關設置之需求。</p>   |

|              |   |
|--------------|---|
| 五、中華壓力容器協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運輸業是否包括在運作者之範圍？</li> <li>2、運輸業司機實際上均參與毒化物之運作（裝卸料），且在運送過程中產生之危害甚鉅，建議應列入管理範圍。</li> </ol>   |
| 六、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第4條第5款：規定之清理、善後軟、硬體，依據什麼條件審查？</li> <li>2、第7條：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應變或諮詢機構之認證，地方主管機關是否僅就第4條及第5條規定之文件審查？</li> <li>3、第10條：「應變或諮詢人員異動達申請三分之一，申請變更」及第11條：「應變或諮詢人員異動未達申請三分之一，辦理備查」，例：A公司申請時為8人，於11月20日人員異動2人，於12月10日辦理備查完成，又於12月12日人員異動1人，本次應辦理變更或備查？</li> <li>4、第7條：審查費是否已訂立？同條第3項規定，主管機關應進行實地現勘及實測，是否可提供專家學者名單？</li> <li>5、第6條：應變及諮詢人員是否有相關在職訓練及回訓機制？</li> </ol> |
| 七、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p>尚請考量未來專業應變諮詢機關一開始營運前幾年或未來經營上困難，日後倘需公部門基金補助挹注營運時之條文及財報受主管機關監督的相關規定為妥。</p>   |